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七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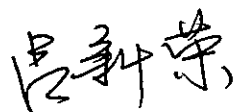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示同意。

2、关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的议案》情况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中：1、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按照持股比例对上海电气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迪拜”）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交易价格公平合理。2、公司按对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20%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668

亿美元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反担保金额是依据公司在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3、公司、电气香港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SUPPLY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1,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 2x660MW 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供货合同》)及《CONSTRUCTION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1,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 2x660MW 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建设合同》)，两项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该两项合同的定价基础均参照并不逊于以往公司与独立第三方销售之合同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李健劲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交易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